

##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按年調整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社會保障金額，以及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租金津貼的事宜之意見書

特區政府自一三年初定貧窮線，希望藉以了解本地的貧窮情況和不同社群的需要。儘管經福利介入後貧窮人數有所下跌，但福利介入前的數字不跌反升，政府統計處發佈 2016 中期人口統計住戶收入分布主題報告指反映貧富懸殊的堅尼系數不跌反升至 0.539，為 45 年來新高，貧窮和貧富懸殊情況均愈見嚴重。根據社署向立法會財委會提供的數字，2015 年綜援貧窮人口的比例近 4 成半，3-5 人住戶的平均金額均低於貧窮線水平。

然而，政府當局多年未有正視滯後和跑輸通脹的情況，作出改善整體制度的安排，按年均以社援指數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即整體支出最低 50%住戶消費情況)作調整，與綜援住戶開支有所分別，導致安全網減輕貧窮風險和重建生活的作用成疑。政府提交予立法會的標準項目金額及租金津貼調整水平為 1.2%與 1.3%，反映現行機制與實際生活開支及租金指數有差距。

聯盟就新政府抱持「一起同行 擁抱希望 分享快樂」的新風格，希望能正視 1)多年未有檢討而滯後、難以回應實質基本需要的綜援制度，及早改善和考慮增設新項目；2)就安全網所涵蓋的租金、醫療及就業配套等作出改善；3)敦促新政府積極檢視對「貧窮」的界定和紓緩貧富懸殊的方法，親身聆聽基層市民意見和會面。

### 全面改善綜援制度，檢視多年未有轉變的基本需要界定

經歷 1999 年及 2003 年兩次大幅削減綜援水平(特首及勞福局長均參與其中)，削減用以應付生活所需的標準金額以及部份與健全成人相關特別津貼(3-4 人住戶減 10-20%、劃一削減 11.1%)。相關安排固然欠缺公眾及獨立人士充份參與，只強調綜援水平不能優於低薪水平，只是以「競低」的心態而非從「保障」出發，經已超過 20 年未有從整體角度重新檢討「基本生活保障」。以政府過去數年推出多項紓困措施及藉關愛基金的支援項目，相信政府了解整體制度滯後，惟僅願停留以碎片化、零散措施政策堵塞漏洞。

社會福利署現以社會保障援助物價來按年調整金額，結果反映綜援過去 5 年(2013-2017 年)的年度調整水平低於整體通脹的水平，前者升幅為 12.5%(91.7→104.2)，而反映最低 50%支出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升幅(2013-2016 年)已為 17.5%；平均綜援水平更低於貧窮線的水平(部份僅為入息中位數 40%左右)，聯盟促請勞福局參考扶貧委員會及不同學術研究的意見，重新檢視貧窮住戶的生活型態，及早改善保障水平，與時並進。

隨著社會發展，仍有普遍生活開支仍未納入為基本需要，例如：教育模式多元化(如「一人一體藝」)下的學習要求、手提電話和互聯網服務(學習、資訊接收、求職和維繫社交)。聯盟建議當局應全面審視各住戶組合的生活需要，以新增和改善現行特別津貼項目，更新釐訂標準並從結構性、制度性作回應。

### 提升租金津貼，避免私樓租戶搬唔走捱貴租

以現時高昂私人樓宇租金，租住於非公屋單位的綜援住戶(近 3 萬)所面對的壓力尤甚值得關注。過往數年，半數或以上綜援非公屋租戶面對額外支付租金的情況(超租戶的比例按年上升)。政府歷年來以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作支援，介入後仍有 4 成或以上租戶超支。綜援租金津貼的不足，導致租住私人樓戶的綜援人士居住質素愈見參差，直接增加綜援租戶房屋開支或需壓縮開支以應付。

近年租金居高不下，加上屢見濫收水電費情況，短期應盡快兌現施政綱領的內容，研究關愛基金如何支援貧窮住戶，並定期檢討項目金額以作紓緩；更具體和長遠的介入是，改善綜援租金津貼的釐訂和檢討機制。

另，租戶不時面對加租及逼遷的情況，惟現時搬遷津貼、租金按金津貼只提供予特定人士(長者或健康欠佳類別)。健全個案若需搬遷，往往需自行解決或尋求福利資源。聯盟建議政府重設因削減而刪去的津貼項目，以紓解整體綜援個案因搬遷出現的經濟負擔。

### **重設健全成人特別津貼，回應實質醫療和健康需要**

現時特別津貼項目內的眼鏡及牙科醫療項目只發放予高齡、健康欠佳及傷殘等的人士，政府遲遲未有當年削減提供解釋和理由，過往亦未能提供實質使用的數據。綜援訂明申請牙齒護理及眼鏡需經由專業評估，而不同健康狀況人士亦有需要。然而，該項目現不涵蓋健全個案，造成「牙患有根治」、「有眼看不清」。基於基本需要和健康考慮，聯盟建議政府分階段重設津貼項目，先將該特別津貼項目發放予在學住戶成員，逐步擴展至涵蓋健全成人個案。

### **改善就業措施，提供鼓勵性方案及脫離綜援**

政府及主流社會不時強調「自力更生」，而健全成人(失業、低收入)綜援個案的數字過去持續下跌，未能脫離綜援網卻常被冠上負面標籤。勞福局局長上任後提及社會應消除「綜援養 XX」之說。團體認為政府需先為綜援就業人士和有就業意欲的市民提供更具鼓勵性的措施，包括提升整體豁免計算入息的上限(該機制自 2007 年未有調整)以助脫貧、為失業人士創造更多受聘機會，以及改善支援配套(社區託兒、照顧服務)。

有意見指出現時的就業市場對中年老年轉職不利，對從事半技術或息微行業工人造成困難。基層勞動工人或中老年市民出現各程度的勞損和病患，於歷年未作檢討的醫療評估制度下難被界定為「殘疾」，以及導致「看不見的殘疾」。聯盟建議社署為有工作收入的個案提供鼓勵就業形式取代以扣減或懲罰式措施，舉例可參考關愛基金殘疾綜援受助人豁免計算入息試驗計劃的水平(全數豁免：1200 元、部份豁免：2800 元)，藉就業累積資本以改善生活。同時，應理解個別被評為「健全」成人的求職實況，提供適切配套和措施以回應就業需要。

### **放寬長者及有特別需要人士申請綜援安排，容許「個人」申請並與家人同住**

綜援以長者綜援及殘疾類別個案佔整體數字的大半(近 8 成)。以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數字，有近 30 萬長者每月入息低於綜援平均水平，上年度的施政報告雖取消與子女分開居住長者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即「衰仔紙」)的行政安排，以便合資格長者申請。然而，強調以「家庭」作為綜援申請單位的準則，與家人同住的長者或殘疾等特別人士為若需以綜援生活，需逼令同住家人或自行搬出，因經濟緣故拆散家庭，削弱居家支援和造成社會問題。聯盟建議容許長者或經評估有特別需要人士以獨立資格申請並與家人同住，放寬就未有經濟能力負擔生活開支住戶的申請安排，藉同住協助改善生活支援和照顧。